



制 造 团 体 标 准

T/ZZB 0183-2017

半毛衬男西服

Semi-wool lining men's suits

2017-05-02 发布

2017 - 05 - 31 实施

目 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5 技术要求	前言	ii
3 术语和定义	1	范围 1
4 基本要求 5 技术要求 6 检测方法 7 检验规则 8 标志 包持 运输 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5 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1
6 检测方法	4	基本要求2
7 检验规则	5	技术要求2
0 長士 包妆 异烩 贮存		检测方法7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	检验规则
9 质量承诺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	质量承诺10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牵头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赵国华、楼才英、王玉莲、王一薇、刘芙蓉、高一川、冯婧、沈应琴、王倩、 张方雷。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负责解释。

半毛衬男西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毛衬男西服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承诺。

本标准适用于含毛量70%及以上的毛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半毛衬男西服。

本标准不适用于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 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4802.1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 氙弧
-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4304 毛呢套装规格
- GB/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斜试验方法
- GB 18401 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1294 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 GB/T 26378 粗梳毛织品
- GB/T 26382 精梳毛织品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31907 服装测量方法
-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FZ/T 80004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 FZ/T 81017—2012 非粘合衬西服

3 术语和定义

T/ZZB 0183—2017

3.1

半毛衬男西服

驳头处不粘衬,半胸及驳头部位使用毛型黑炭衬生产的男西服。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

- **4.1.1** 应搜集国内外面料流行趋势,通过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和分析客户需求,开发具有时尚性、功能性的面料。
- 4.1.2 应建立动态面料数据库,将面料的花型、颜色、库存量等特征信息存储在计算机中,方便随时 选用和扩充。
- 4.1.3 能够运用 CAD 辅助设计系统分析各区域消费者体型特征数据,针对性开发符合需求的版型。

4.2 原材料

- **4.2.1** 应选用含毛量在 70 %及以上的毛织物为主要面料,面料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 GB/T 26382、GB/T 26378 等国家标准一等品要求。
- 4.2.2 应使用色泽与面料相适应,手感柔软顺滑的里料(特殊设计除外)。
- 4.2.3 黑炭衬含毛量在20%及以上,与所用面料、里料性能相适宜,手感柔软,弹性好。

4.3 工艺

- 4.3.1 半胸及驳头部位使用毛型黑炭衬,驳头处不粘衬采用纳驳头工艺(循环八字)使驳头衬和面料 组合。
- 4.3.2 压衬工序,每批次均进行剥离强力测试,确保面料与衬剥离性能稳定。
- 4.3.3 前胸、肩缝、腰缝、背缝、袖底缝需经过归拢或拔开工艺处理,达到挺拔、修身的立体造型效果并满足人体活动需求。
- 4.3.4 采用包领头工艺,包头布边缘折净、周边手工缉三角针。
- 4.3.5 用手工绱里袖山头,保持袖山自然、贴服。

4.4 设备

- 4.4.1 应配备预缩机、压衬机、纳驳头机、前胸压机、驳头压机、后片压机等先进工艺设备。
- 4.4.2 应具备检测起毛起球、撕破强力、接缝性能、粘合衬剥离强力等物理性能项目的检测设备。

5 技术要求

5.1 使用说明

应符合 GB 5296.4 中的规定。

5.2 号型规格

- 5.2.1 号型设置应符合 GB/T 1335.1 中的规定。
- 5.2.2 主要部位规格按 GB/T 1335.1 和 GB/T 14304 中的规定自行设计。

5.3 经纬纱向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面料经纬纱向要求

部位名称	纱向规定		
前身	经纱以领口宽线为准,不允许歪斜;底边不倒翘。		
后身	经纱以腰节下背中线为准,西服歪斜不大于 0.3 cm, 色织条格料不允许歪斜。		
袖子	经纱以前袖缝直线为准,大袖片歪斜不大于 0.5 cm;小袖片歪斜不大于 0.7 cm (特殊工艺除外)。		
领面	纬纱歪斜不大于 0.3 cm, 色织条格料不允许歪斜。		
袋盖	与大身纱向一致,斜料左右对称。		
挂面	经纱以驳头止口处经纱为准,不允许歪斜。		

5.4 对条对格

- 5.4.1 条格花型歪斜程度不大于2%(特殊设计除外)。
- 5.4.2 面料有明显条、格,宽度在1.0 cm 及以上的应符合表2的规定。
- 5.4.3 倒顺毛、阴阳格原料,全身顺向一致。
- 5.4.4 特殊图案面料以主图为准,全身顺向一致。

表2 对条对格要求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规定
左右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2 cm。左右对称。
手巾袋与前身 ^a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 互差不大于 0.1 cm。
大袋与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2 cm。
袖与前身	袖肘线以上与前身格料对横,两袖互差不大于 0.3 cm。
袖缝	袖肘线以上,后袖缝格料对横,两袖互差不大于0.2 cm。
背缝	以上部为准,条料对称,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0.1 cm。左右对称。
背缝与后领面	条料对条, 互差不大于 0.2 cm。
领子、驳头	条格料左右对称, 互差不大于 0.1 cm。
摆缝	袖窿以下 10.0 cm 处,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2 cm。
袖子	条格顺直;以袖山为准,两袖互差不大于 0.3 cm。
注1: 有颜色循环的条、格按循环对象	· 对格。

注1: 有颜色循环的条、格按循环对条对格。

注2: 特别设计不受此限。

^a 面料有明显条、格在 0.5 cm 及以上且小于 1.0 cm, 互差不大于 0.1 cm。

5.5 拼接

耳朵皮允许两接一拼,其它部位不允许拼接。特殊设计除外。

5.6 色差

- 5.6.1 表面部位色差不低于4-5级,衬布影响造成的色差不低于4级(特殊设计除外)。
- 5.6.2 套装中上装与裤子的色差不低于 4-5 级。

5.7 外观疵点

- 5.7.1 成品各部位疵点允许存在程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成品各部位划分见图 1。前领面及驳头不允许出现疵点,其它部位只允许一种允许存在程度内的疵点。
- 5.7.2 未列入本标准的疵点按其形态,按表3中相似疵点规定。

表3 外观疵点要

	各部位允许存在程度			
疵点名称 	1号部位	2 号部位	3 号部位	
纱疵	不允许	轻微,总长度 1.0 cm 或总面	轻微,总长度 1.5 cm 或总面	
<i>至</i> 少加	个儿仔	积 0.3 cm²以下; 明显不允许	积 0.5 cm²以下; 明显不允许	
毛粒	1 个	2 个	4 个	
条痕(折痕)	不允许	轻微,总长度 1.5 cm 或总面	轻微,总长度 2.0 cm 或总面	
余根(加根)	个几件	积 1 cm²以下; 明显不允许	积 1.5 cm²以下; 明显不允许	
斑疵	不允许	轻微,总面积不大于 0.3 cm²;	轻微,总面积不大于 0.5 cm²;	
(油污、锈斑、色斑、水渍)	个几件	明显不允许	明显不允许	
破洞、磨损、蛛网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注:轻微疵点指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识才可看到的疵点;明显疵点指直观上较明显,影响整体效果的疵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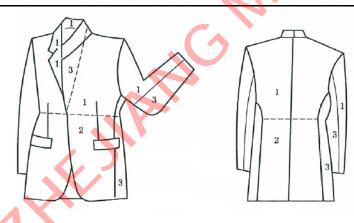


图1 成品各部位划分图

5.8 缝制

- 5.8.1 针距密度符合表 4 的规定(特殊设计除外)。
- 5.8.2 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主要表面部位缝制皱缩按《男西服外观起皱样照》规定, 不低于 4-5 级。
- 5.8.3 缝份宽度不小于 0.8 cm (开袋、领止口、门襟止口缝份等除外)。滚条、压条要平服,宽窄一致。起落针处应有回针。
- 5.8.4 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断线、脱线、连根线头。底线不得外露。各部位明线和链式线迹不允许跳针,明线不允许接线,其它缝纫线迹 30 cm 内不得有连续跳针或 1 处以上单跳针。
- 5.8.5 领面平服,松紧适宜,领窝圆顺,左右领尖不翘。驳头串口、驳口顺直,左右驳头宽窄、领嘴大小对称,领翘适宜,自然翻转不外翘。
- 5.8.6 绱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
- 5.8.7 前身胸部造型饱满挺括、对称,面、里、衬服帖,省道顺直。

- 5.8.8 左右袋及袋盖高、低、前、后对称,袋盖与袋口宽相适应,袋盖与大身花纹一致(若使用斜料,则应左右对称)。袋布及其垫料要采取折光边或包缝等工艺,以保证边缘纱线不滑脱。袋口两端牢固,可采用套结机或平缝机(暗线)回针。
- 5.8.9 后背平服,背缝顺直、开叉不豁不搅。
- 5.8.10 肩部平服、表面没有褶,肩缝顺直,左右对称。
- 5.8.11 袖窿、袖缝、底边、袖口、挂面里口等部位叠针牢固。
- 5.8.12 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扣与眼对位,整齐牢固。钮脚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
- 5.8.13 商标和耐久性标签位置端正、平服。

表4 针距密度要求

项目		针距密度	备注	
明暗线	不少于 12 针/3 cm		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包缝线	不少	少于 11 针/3 cm		
手工针	不	少于 8 针/3 cm	肩缝、袖窿、领子不低于 10 针	
手拱止口/机拱止口	不少于 6 针/3 cm		_	
三角针	不少于 6 针/3 cm		以单面计算	
纳针 (纳驳头)	不	少于 6 针/3 cm	行距、间距不大于 0.5 cm	
EN DEL	细线	不少于 12 针/1 cm	_	
		_		
注:细线指20 tex及以下缝纫线;粗线指20 tex以上缝纫线。				

5.9 规格尺寸允许偏差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规格尺寸允许偏差要求

部位名称	允许偏差
领大	±0.6 cm
总肩宽	±0.6 cm
胸围	±1.6 cm
衣长	±0.8 cm
袖长	±0.5 cm

5.10 整烫

- 5.10.1 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
- 5.10.2 使用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起皱及起泡,各部位表面不允许有粘胶。

5.11 理化性能

成品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理化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纤维含量,%			符合 GB/T 29862 中的规定	
甲醛含量, mg/kg				
pH 值			## A OD 10101 H-14 H-17	
可分解致癌芳香脂	安染料,mg/kg		符合 GB 18401 中的规定	
异明	ż			
	a	胸围	-0.8∼+0.8	
	干洗 [°]	衣长	-1.0~+1.0	
尺寸变化率,%	L. W. a	胸围	-1.0~+1.0	
	水洗。	衣长	−1.5~+1.5	
	71 T VI. a	变色	≥ 4-5	
	耐干洗 ^a	沾色	≥ 4-5	
	TI H VIL a	变色	≥ 4	
	耐皂洗 ^a	沾色	≥4	
	耐水	变色	≥ 4	
面料色牢度,级		沾色	≥ 4	
四科巴 <u>年</u> 浸,纵	耐汗渍	变色	≥ 4	
	(酸、碱)	沾色	≥ 4	
	a.t 麻 物	干摩擦	≥ 4	
	耐摩擦	湿摩擦 ^a	≥ 3-4	
	耐光	浅色	≥ 4	
		深色	≥ 4	
田料 名 宏 庇 如	耐干洗 a	沾色	≥ 4	
里料色牢度,级	耐皂洗 ^a	沾色	≥ 4	
	耐水	变色	≥ 4	
		沾色	≥ 4	
里料色牢度,级	耐汗渍	变色	≥ 3-4	
	(酸、碱)	沾色	≥ 3-4	
	耐干摩擦		≥ 4	
装饰件和绣花色牢度,级	耐皂洗 ^a	沾色	≥ 3-4	
	耐干洗 ^a	沾色	≥ 3-4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 ^b ,N			≥ 6. 0	
	精梳 (绒面)		≥ 3	
面料起毛起球,级	精梳(光	:面)	≥ 3-4	
	粗梳		≥ 3	
接缝性能 ^c , cm	精梳面料		≤ 0. 6	
接建性能 , cm 缝子纰裂程度	粗梳面料		≤ 0.7	
壮 1 礼衣住/又	里料		≤ 0. 6	
面料撕破强力,N			≥ 10	
洗涤后外观 干洗后起皱级差 *,级		g差 ^a ,级	≥4	

表6 (续)

项目		要求
洗涤后外观	其他	样品经洗涤(包括水洗、干洗)后应符合 GB/T 21295 中的规定。

注:按GB/T 4841.3规定,颜色深于1/12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深色,颜色不深于1/12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浅色。

- *水洗尺寸变化率、耐皂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和水洗后外观不考核使用说明注明不可水洗产品;干洗尺寸变化率、耐干洗色牢度和干洗后外观不考核使用说明注明不可干洗产品。
- ^b 仅考核领子和大身部位。非织造布粘合衬如在剥离强力试验中无法剥离,则不考核此项目。
- 里料袖笼缝不考核接缝性能。接缝性能试验结果出现纱线滑脱、织物撕破或缝线断裂现象判定接缝性能不符合。

6 检测方法

6.1 检验工具

所需检验工具如下:

- a) 钢卷尺或直尺,分度值为1mm;
- b)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
- c) 男西服外观起皱样照;
- d) 男女毛呢服装外观疵点样照;
- e) 精梳毛织品起球样照(绒面)(GB/T 4802.1)、精梳毛织品起球样照(光面)(GB/T 4802.1) 粗梳毛织品起球样照(GB/T 4802.1);
- f) 胸架(或人体模型)。

6.2 成品规格测定

主要部位规格尺寸测量方法按 GB/T 31907 中的规定,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6.3 外观测定

- 6.3.1 外观检验一般采用灯光照明,照度不低于6001x,有条件时也可采用北空光照明。
- 6.3.2 纱线歪斜程度测定按 GB/T 14801 中的规定进行。
- 6.3.3 测定色差程度时,被测部位应纱向一致,采用北空光照射,或用 600 1x 及以上的等效光源。
- 6.3.4 入射光与被测物约成 45° 角,观察方向与被测物大致垂直,距离 60 cm 目测。色差按 5.6 的规定,与 GB/T 250 规定的样卡对比。
- 6.3.5 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 5.7 规定, 距离 60 cm 目测, 并与男女毛呢服装外观疵点样照对比, 必要时采用钢卷尺或直尺进行测量。
- 6.3.6 成品宜穿着在胸架(或人体模型)上进行检验。针距密度按表 4 规定,在成品上任取 3 cm 测量(厚薄部位除外)。

6.4 理化性能测定

- 6.4.1 水洗尺寸变化率按 GB/T 8630 中的规定测定,采用 GB/T 8629—2001 中洗涤程序 7A 的规定,明示手洗的采用洗涤程序仿手洗,干燥方法采用程序 A。干洗后的尺寸变化率按 FZ/T 80007.3 中的规定测试,采用缓和干洗法,并在批量中随机抽取三件成品测试,结果取三件的平均值。
- 6.4.2 耐皂洗色率度按 GB/T 3921—2008 中方法 A(1)的规定测试。
- 6.4.3 耐干洗色牢度按 GB/T 5711 中的规定测试。

T/ZZB 0183—2017

- 6.4.4 耐摩擦色牢度按 GB/T 3920 中的规定测试。
- 6.4.5 耐光色牢度按 GB/T 8427 中的规定测试,其中曝晒按方法 3,晒至第一阶段。
- 6.4.6 成品的起毛起球的测定按 GB/T 4802.1 中的规定进行,与精梳毛织品起球样照(绒面、光面) (GB/T 4802.1)、粗梳毛织品起球样照(GB/T 4802.1)对比。绒面精梳毛织品起球次数为 400 次。
- 6.4.7 撕破强力按 GB/T 3917.2 中的规定测试。
- 6.4.8 洗涤后外观质量测试方法,样品按 6.4.1 的规定进行洗涤、干燥后,结合表 6 要求,按 GB/T 21294 中规定的评定方式评定,其中起皱级差参照男西服外观起皱样照评定。
- 6.4.9 其它理化性能项目按 GB/T 21294 中的规定测试。其中耐干洗、耐皂洗、耐汗渍、耐水色牢度仲裁试验选择单纤维贴衬。
- 6.4.10 未提及取样部位的测试项目,可按测试需要在成品上选取试样。

7 检验规则

7.1 分类

- 7.1.1 成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时机根据生产厂实际情况或合同协议规定一般在转产、停产后复产、原料或工艺有重大改变时进行。
- 7.1.2 出厂检验项目按第5章规定,5.11除外。成品出厂检验规则应符合FZ/T80004中的规定。
- 7.1.3 型式检验项目按第5章规定。

7.2 外观缺陷划分

- 7.2.1 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即构成缺陷。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两类:
 - a) 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或严重影响产品的外观,或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 称为重缺陷;
 - b)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 7.2.2 外观缺陷按表7的规定进行判定。

表7 外观缺陷判定

序号	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1	使用说明	内容不规范。	内容不正确,或内容缺项。
			里料、辅料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钮扣、金属
2	辅料	辅料的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扣脱落(包括附件等),表面不光洁、有毛刺缺
2	附件	相科的各样、各纳 与 国科尔伯坦应。	损、有残疵、有可触及锐利尖端和边缘;金属
			件锈蚀。
3	经纬纱向	纬斜超本标准规定 50 %及以内。	纬斜超本标准规定 50 %及以上。
4	4 34 24 42	对条、对格超本标准规定 50 %及其以内。	对条、对格超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面料倒顺
4 对条对格	刈余刈恰	刈余、刈恰起华你在 观定 30 %及兵以內。	毛,全身顺向不一致。
5	拼接	_	拼接不符合 4.5 规定
6	色差	表面部位(包括套装)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	表面部位(包括套装)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的
0	巴左	级;衬布影响色差 3-4 级。	半级以上;衬布影响色差低于 3-4 级。
7 外观疵	月加本上	0日 0日初於初生十二次初內	1号部位超过本标准规定,破损等严重影响使
	クト光光点	ト观疵点 2 号、3 号部位超过本标准规定。 │	用和美观的疵点。

表7 (续)

序号	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8		商标、耐久性标签不端正、不平服,明显歪斜。	_
9		_	使用粘合衬部位脱胶、渗胶、起皱及起泡。
10		领子、驳头面、衬、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驳头面、里、衬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挺。
11		领口、驳口、串口不顺直;领子、驳头止口反吐。	_
12		领尖、领嘴、驳头左右不一致,尖圆对比互差大	
12		于 0.3 cm; 领豁口左右明显不一致。	_
13		领窝不平服、起皱; 绱领(领肩缝对比) 偏斜大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 绱领(领肩缝对比) 偏
10		于 0.3 cm。	斜大于 0.5 cm。
14		领翘不适宜; 领外口松紧不适宜; 底领外露。	领翘严重不适宜;底领外露大于 0.2 cm。
1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16		两肩宽窄不一致, 互差大于 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 互差大于 0.8 cm。
17		胸部不挺括,左右不一致,腰部不平服。	胸部严重不挺括,腰部严重不平服。
18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3 cm; 前后互差大于 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8 cm; 前后互差大于 1.0 cm。
19		袋盖长短,宽窄互差大于 0.3 cm; 口袋不平服、	袋盖小子袋口(贴袋)0.5 cm(一侧)或小于嵌
15		不顺直; 嵌线不顺直、宽窄不一致; 袋角不整齐。	线; 袋布垫料毛边无包缝。
20		门襟、里襟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止口明显反吐。
21		门襟长于里襟,大于 0.5 cm,里襟长于门襟;门	_
	缝	里襟明显搅豁。	
22	制	眼位距离偏差大于 0.4 cm; 眼与扣位互差 0.4 cm;	_
	质	扣眼歪斜、眼大小互差大于 0.2 cm。	
23	量	锁眼间距互差大于 0.4 cm; 偏斜大于 0.2 cm, 纱	扣眼跳线、开线、毛漏;漏开眼。
		线绽出。	
24		扣与眼位互差大于 0.2 cm (包括附件等); 钉扣	扣与眼位互差大于 0.5 cm (包括附件等)。
		不牢。	
25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显不一致。	
26		绱袖不 <mark>圆</mark> 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 2.0
		1.0 cm; 袖子起吊、不顺。	cm; 袖子明显起吊、不顺。
27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0.5 cm; 两袖口对比互差 大于 0.3 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0.7 cm; 两袖口对比互差
		后背不平、起吊; 开叉不平服、不顺直; 开叉止	大于 0.5 cm。
28		口明显搅豁; 开叉长短互差大于 0.3 cm。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29		针距密度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及以内。	针距密度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上。
23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缝份小于0.8 cm;起落
30		cm 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针处缺少回针;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31		有叠线部位漏叠 2 处(包括 2 处)以下。	衣里有毛、脱、漏。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2处。
32		明线宽窄、不顺直或不圆顺。	以至行亡、
33		滚条不平服、宽窄不一致;腰节以下活里没包缝。	——————————————————————————————————————
JJ	1		

表7 (续)

序号	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34	规格尺寸 允许偏差	规格尺寸偏差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内。	规格尺寸偏差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35	整烫	轻度污渍; 熨烫不平服; 有明显水花、亮光; 表面有大于 1.5 cm 的连根线头 3 根及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 2.0 cm²; 水渍大于 4.0 cm²; 烫黄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注1: 本表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缺陷划分规则,参照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注2: 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

7.3 抽样规定

外观抽样数量按产品批量,具体要求如下:

- a) 500件(含500件)以下抽验10件;
- b) 500 件以上至 1000 件 (含 1000 件)抽验 20 件;
- c) 1000 件以上抽验 30 件;
- d)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根据试验需要,一般不少于4件。

7.4 判定规则

7.4.1 单件(样本)外观判定

轻缺陷数≤4, 重缺陷不允许。

7.4.2 批等级判定

外观检验样本达到本标准质量要求的产品数≥95%,各项理化性能指标均达到本标准要求,判定为合格批。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复验规定

抽验中各批量判定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可进行第二次抽验,抽验数量增加一倍。以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FZ/T 80002 中的规定执行。

9 质量承诺

- 9.1 在正常运输、存放和使用的情况下,自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应无偿为消费者提供产品的正常缩水、起球、缝合脱散、纱线断裂造成破洞等现象的返工和修补服务。
- **9.2** 因消费者使用、保养不当或人为损坏(如烟头烫伤、外力勾破、外力磨损等),应提供有偿返工或修补服务。
- 9.3 自售出后12个月内提供免费尺寸修改。
- 9.4 同批次产品销售后,顾客投诉率达到5%应启动产品召回机制,投诉问题未解决的产品不再继续销售。